

**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

甲方（委托单位）：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设计单位）：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以院内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第一门诊部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B-2025-006）的成交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第一门诊部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石竹新花园
3. 建筑面积：500 平方米以下。
4. 建筑功能：美容门诊、办公等。
5.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修改及调整、初步设计、协助初步设计报批并配合施工图设计服务阶段的相关工作。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平面、建筑、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装饰装修（含室内精装修）、消防、绿化、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等。

3. 乙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立项、备案等手续。负责与甲方或相关部门沟通初步设计方案，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等。

第三条 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乙方与甲方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

的发展规划。

(2) 乙方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工作。

(3) 乙方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消防、装修、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乙方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并满足甲方后续其他服务要求。

(2) 乙方负责制作报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甲方进行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乙方应无偿承担各部分工作的优化设计及相关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补充，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满足甲方相应的设计要求。设计选用产品不得为仅个别厂家或品牌所生产的产品。

(4)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第四条 总体设计风格和求

1. 本项目设计风格：现代时尚、舒适大气型，充分考虑功能性、患者体验和医疗流程等，内部空间宽敞明亮、色调明快、厚重实用，兼顾美观和实用，设计上体现先进性、超前性和科技感，整体突出医院的皮肤美容专业形像。

2. 本项目设计应遵循的原则：

(1) 整合优化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

(2) 布局合理、协调一致的原则；

(3) 遵循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创建绿色生态示范项目的原则；

(4) 以人为本、适当超前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质量要求

1. 乙方的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2.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深度要求和东莞市建设工程关于初步设计深度相关规范要求。

第六条 对设计成果要求

方案图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建筑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彩色总平面布置图、景观效果图。
2. 建设项目的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图。
3.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	
2	其他政府相关批文	如有		

第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A3 纸 2 套, 电子版 1 套	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原始施工设计竣工图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①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 ②设计需交付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的电子文件，作为甲方工程档案用。
2	全套施工图	A1、A2、A3 图纸各 2 套, 电子版 1 套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竣工图	A1、A2、A3 图纸各 2 套, 电子版 1 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九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价为 ¥ 368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该价格包含本设计项目的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税费等等全部价款及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进度	占总设计费%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期	完成施工图设计	50%	18400	交付所有设计文件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工程开始施工	40%	14720	设计文件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 (即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	10%	36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非乙方的原因工程未能竣工的，则在乙方提交所有施工图后 180 天内支付。

2.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且乙方应在7天内安排变更设计，配合工程施工进行。

3. 为满足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设计单位应全力配合项目进展，当由于设计成果中设计内容出现重大技术缺陷，与现场不符等情况导致的内容多次重复时，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设计费作为处罚。具体如下：出现上述情况2次，扣除设计费总额的10%；出现上述情况3次及以上，扣除设计费总额的20%。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后续保障服务方案。

2. 乙方应针对项目各阶段，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对甲方提出的疑问进行解释和答疑。

3. 乙方针对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需修改或调整的内容，应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内容应标准和规范化，所有修改应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及乙方盖章。

4.所有设计修改文件应留存修改依据，存档不得少于两份。

5.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有足够调配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提供房产信息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设计内容要求有较大变动，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设计工期和设计费用。

1.3 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应意见，并对乙方下一阶段工作做出相应指示。

1.4 甲方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1.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设计的正确性、适用性负责，保证施工图的可操作性。

2.2 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环保规定要求。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给水排水制图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等最新标准。

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失效。

2.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所需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7 项目开始施工及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应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施工现场会议，或赴施工现场协调解决相关设计、选材等问题，并参加各种工程验收。

2.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但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要经甲方和乙方商定后才能办理，否则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罚款的权利。

2.9 提供所需的设计意向、施工图和规范说明，参加甲方的设计答疑。

2.10 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包括：乙方应保证主要设计师去现场配合，时间和次数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安排，内容为工地检查、指导施工、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相应的问题等。参加工程会议、设计交底、家具配饰选购、工程验收。

2.11 乙方应确保该设计及顾问服务由公司内主要设计师承担。

第十二条 设计文件的版权归属

1. 本合同中设计文件的版权（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向第三人泄漏。

2. 乙方提供甲方之设计，无论是图纸、图片、剪贴或手稿只用于此项目上。甲方应保护乙方之知识产权，不用于此项目以外之用途。

3. 一切未支付设计费之阶段，其设计专利为乙方所有。乙方仍自行保管作品。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完成设计部分的设计费。

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中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宜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

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

3.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施工，解决施工中有关的设计问题及因设计不合理或现场条件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或修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凡是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2、在法院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需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用户需求书)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文件送达地址：

甲方：东莞市东城西路 216 号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大井山宝石路蓝坤集团 A 栋 A506

2、乙方如发生经营地址变更、银行收款账户变更等，应在变更之日起一日内书面通知（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共 8 页，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日为准。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西路 216 号

电话：0769-22011966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大
井山宝石路蓝坤集团 A 栋 A506

电话：0755-83001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4100 4700 0400 1273 5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人：彭建梅

受委托人：周聪颖

现授权委托周聪颖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我院签署工程、服务、货物等总务后勤的相关合同。

委托有效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1月2日



彭建梅